

復審人 曾盈富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356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5 年間犯妨害自由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確定，曾於本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執行。宜蘭監獄於 112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妨害自由、擄人勒贖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，復糾眾在車來車往之通街大道上，多車圍堵、強開車門及毆踹塞入行李廂等方式，犯妨害自由罪，有反覆實施相同犯罪之具體情狀，犯行嚴重危害社會秩序，且致被害人身體受有傷害，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356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屬短刑期受刑人，已進至第 1 級，執行逾 3 分之 2，而殘刑不到 4 個月，顯已可假釋出監；另撤銷假釋紀錄距今 20 多年，且在監累進處遇已受較嚴格之考核，而犯行情節於法院已為量刑評價，以前述事項為主要駁回理由，顯有重複評價之違誤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

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犯罪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：……

(三)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…… (三)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808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與共犯駕駛車輛，強行包圍攔阻被害人所搭乘之計程車，復將被害人拖出車外毆打後強行押走，犯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不佳；有麻藥、藥事法、槍砲、妨害自由、恐嚇、擄人勒贖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，復犯妨害自由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屬短刑期受刑人，已進至第 1 級，執行逾 3 分之 2，而殘刑不到 4 個月，顯已可假釋出監」等情，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之一，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

項，而其餘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又訴稱「撤銷假釋紀錄距今 20 多年，且在監累進處遇已受較嚴格之考核，而犯行情節於法院已為量刑評價，以前述事項為主要駁回理由，顯有重複評價之違誤」等情，按假釋審查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犯罪紀錄（含撤銷假釋紀錄）等事項，據以判斷其悔悟程度，原處分依法參酌上開事項作成決定，並無重複評價之疑慮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1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